

信息工程学院关于 2022 年春季学期 确定发展对象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程序

班团组织或团学组织推荐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党支部考察，由支委会研究确定名单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，报学院党委备案。

二、资格条件

1. 确定成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满一年及以上，取得入党积极分子党校培训结业证书，按时提交思想汇报，档案材料完整齐全，一年及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结果优秀。

2. 思想政治素质高，重视政治理论学习，无无故不参加学习或请假 2 次及以上的情况，原则上培养考察期间青年大学习参学比须达标 100%，积极参加学习强国学习打卡积分。

3. 学习刻苦努力，成绩优良，无违规违纪行为和记录。

4. 遵守校规校纪，集体荣誉感强，积极参与校院集体活动。

5.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，可酌情优先考虑：

(1) 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和奖励；

(2) 担任校院主要学生干部，并积极参与工作，服务师生；

(3) 在各类集体活动中表现优异，由学院团委、学生会认定。

6. 在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同学可由党委办公室向支部推荐；

三、名额分配

单位	名额
研究生党支部	5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生党支部	16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(职)学生党支部	5
物联网工程学生党支部	11
数据科学学生党支部	8
调剂	5
合计	50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支部要严格按照党员发展工作流程开展前期考察审核，确保程序规范，要重点考察候选人在思想政治学习、日常表现、组织意识、集体意识和综合能力等方面的现实表现情况，择优推荐。

2. 各支部可在前期摸排基础上开展推荐工作，按照既定的分配名额完成指标，并于4月1日12:00前将《党校2022年春季学期发展对象培训班报名表》报党建办黄凌峰处汇总。

3. 各支部要认真听取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并做好记录存档，及时指定入党介绍人，并于公示结束后立即开展对发展

对象的政治审查和函调等工作，争取在发展对象培训结束前将相关材料装袋入档。

信息工程学院党委

2022年3月15日